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1]022274供应商（乙方）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FDGJ[DY]20220001-1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情况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配送服务：

所需产品名称	配送次数	配送费用总价	备注
一类疫苗冷链配送运输服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配送	240000 元	具体配送产品数量以中标为准 具体开始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配送费用人民币合计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 元）			

2、除上述一类疫苗配送服务外，乙方另行为甲方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的配送服务，双方另行签订配送协议。

第二条 配送区域及次数

甲方向乙方提出疫苗配送需求后，乙方至甲方指定疫苗存储地点提取需要配送的疫苗，甲方提供收货单位、地址、收货人等信息后进行配送，配送的区域即为黑龙江省内的 13 个市（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配送起始时间、每次配送的具体地点及地市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当一次性将所需配送的疫苗交付于乙方，乙方不再将疫苗转存于乙方仓库，乙方随即前往收货地点进行配送。甲方一次性交付所需配送疫苗并由乙方完成配送即为“一次”，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类疫苗”冷链配送运输服务共计四次。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类疫苗”冷链配送运输服务四次费用共计 24 万元（含税），甲方以一次性支付该配送服务费。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零。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发票送达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时间：完成 4 次配送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付款完成。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所提供的疫苗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防控新冠肺炎应急接种疫苗。
2. 按协议约定支付运费。
3.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委托乙方配送货物的相应单据文件（产品、型号、数量、客户准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系人等）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货过程中有关事宜。
6. 如甲方提供的地址、收货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收货人拒绝签收货物，因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乙方应提供药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及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
2. 乙方在物流配送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乙方接到甲方的疫苗配送指令后，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疫苗储存和运输规范》相关要求、疫苗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疫苗运输温度进行配送，并保证安全、及时、准确将防控新冠肺炎应急接种用疫苗送至甲方指定的疾病控制中心。
4. 乙方有义务在运送期间保管好甲方的物品，如出现损坏、缺少乙方应按疫苗

价格赔偿。

5. 由运输不当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不良反应事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疫苗配送时，不得从事与甲方委托的物流配送业务无关事项。
7.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合格的疫苗冷链运输的设备，并有温、湿度连续记录仪器并实施全程监测，冬季车辆必须配备独立供热系统，保证车内药品达到国家卫健委《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疫苗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疫苗运输温度。
8. 乙方根据运送地区情况投入运输保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保证甲方不受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收货方过错造成的产品灭失、短少、污染、毁损的，乙方免责。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 40 号	单位地址：平房区春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赫广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31000817013000155994	账号:
邮政编码: 150030	邮政编码:
采购办归档备案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公司根据运送地区情况投入运输保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保证甲方不受损失，相关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 专人负责做好对于运输质量投诉信息（信函、传真、来电、来访）的管理：对客户来访（或投诉者）的接待，接待人员做到热情、礼貌周到。对客户提出的问题，接待人员在“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尽量解决好客户提出的问题使客户满意。客户的投诉属非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时，接待人员与客户协商解决，并得到客户满意为止。客户投诉属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时，接待人员将客户反映的情况，填写在“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对来函、传真、来电的质量投诉也由专人负责将客户反映情况填写在“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并制定出解决投诉的方案。凡属产品质量问题，接待人员应在当天将“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和客户投诉函件等交到质检部。质检部根据投诉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对其分析，提出采取措施意见，然后在“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的“处理意见”栏目中填写处理意见，并将此记录交给被委派的监察人员。

2.2 被委派的监察人员根据此“记录表”上的处理意见，如省内发生的，则于三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省外发生的，于一周内到达现场处理；边远地区发生的于十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3 被委派的监察人员或检验员应由具备相应专业监察的人担任，以保证服务质量。

2.4 被委派的监察人员和检验员赴现场服务时，要根据“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的信息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仔细了解货物质量问题的产生原因。属本公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给予赔偿。

2.5 服务完毕后，被委派的监察人员和检验员，要在“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上的“处理实施情况”栏目中认真做好记录，并由客户确认、签名。



2.6 被委派的监察人员和检验员回公司后，及时将“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表”交到质检部。若属本公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检部填写“纠正措施通知单”交给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按《改进控制》采取纠正措施。

3. 客户要求下的运输服务

3.1 客户对运输服务有要求时，运输部应按合同评审对其进行评审。对签订的合同要将其服务内容写进合同中；

3.2 运输部针对具体合同要求，制订出服务实施计划；

3.3 运输部根据服务实施计划，会同有关责任部门按计划进行分工和实施，并将计划复印件交给责任部门；

3.4 当工作完成后，综合部对其实施结果进行验证，以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验证方法可采用客户验收后当场签字或回单形式，以此来衡量服务质量。

4. 客户信息及管理

4.1 市场部指定专人负责不定期向客户发函“运输服务征询单”，以此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对回单要及时汇总并进行处理。

4.2 市场部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走访客户，征求客户对本公司运输质量的意见，并认真对其分析，总结运输服务的质量。

4.3 综合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整理来自客户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汇总在“客户信息汇总表”上，并报到质检部，质检部对其进行分析，属产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改进控制》实施。

4.4 来自客户的重大投诉和客户的期望，综合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5. 售后服务的实施方案：

(1) 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的运输，对于签订的路线、城市无条件将产品按时送到客户手中，不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

(2) 物流公司将保证所属车辆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前往仓库装运货物，如遇雨雪、雾天等不可抗力或车辆中途故障维修等情况，将及时与客户单位保持联系，并安排其他车辆负责调运，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

(3) 物流公司将保证充足的车辆，确保按照公司的要求按时发运。



- (4) 车皮、集装箱装运严格按照销售公司的要求重不压轻，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内，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在外的原则装运，在场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负责随车带回处理。
- (5) 随货同行的（发货单）有客户签收（签字或盖章）方算完成交货。
- (6) 货物在装修过程中，公司将派员现场仔细核对数量，货物出厂后，如发生差错，本公司给予赔偿。
- (7) 物流公司将随车安排现场调度跟车至客户提货，协调处理问题，确保装货质量。

6. 售后服务之：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 (2)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拥有货物所有权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 (3) 如甲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则乙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措施

1、疫苗冷链管理技术服务

- 1) 疫苗的运输必须用冷藏箱，领取疫苗时必须配置相应的冷藏设备。
- 2)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疫苗发放、运送、接收人员要进行温度监测记录。
- 3) 冷链设备必须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4) 冷链设备必须建档建卡，建立健全领发手续和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 5) 疫苗进、出必须建立专账，做到账、苗相符。
- 6) 疫苗要进入冷链系统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保管，OPV、MV 疫苗等在-20℃条件下贮存，BCG、HBV、DPT、DT 等在 2℃-8℃条件下贮存。
- 7) 疫苗保存期间要进行温度监测，每天上班后和下班前各测量 1 次疫苗温度，并如实记录监测结果；做好停电、停机、故障维修记录，管理员因故外出不能进行日常监测时要做好交接班。
- 8) 贮存的疫苗要摆放整齐，疫苗与箱壁，疫苗与疫苗间应留有 1-2cm 的空隙，疫苗



要按品名和失效期分类摆放。

- 9) 冷链设备要经常进行保养，经常保持电冰箱的清洁，做到无灰尘、无污迹，电冰箱蒸发器结霜温度超过 4 小时要及时化霜和除霜，长期停止使用时，应将箱内外擦净，每周开机 2 小时。冷藏箱和冷藏背包使用过擦净水迹，保持箱内干燥和清洁。
- 10) 冷链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修理，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随便拆卸。

